



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J/TY 4.002-2026（第一版）

替代 QJ/TY 4.002-2025

氢氧化铝采购技术要求

2026-03-04 发布

2026-03-31 实施

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 言

为保证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钛白粉分厂稳定生产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特制定本企业标准。

本标准由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钛白粉分厂成品作业区提出。

本标准由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室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钛白粉分厂成品作业区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林齐枢、郑雄飞、苗鑫、徐宗宝、曾家崎、陈子薇、蒋长玲。

氢氧化铝采购技术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所需氢氧化铝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质量证明书。

本标准适用于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所需的氢氧化铝质量要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4294 《氢氧化铝》

GB/T 6609.22 氧化铝化学分析方法和物理性能测定方法
取样

GB/T 6609.23 氧化铝化学分析方法和物理性能测定方法 试样的制备和贮存

GB/T 6609.28 氧化铝化学分析和物理性能测定方法小于 60 μm 的细粉末度分布的测定湿筛法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YS/T 534(所有部分) 氢氧化铝化学分析方法

YS/T 667.1 化学品氧化铝化学分析方法

YS/T 667.2 化学品氧化铝化学分析方法

3 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

3.1 外观为白色粉状或砂状晶体，不应有夹杂物。

3.1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氢氧化铝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；

表 1 氢氧化铝技术指标

牌号	化学成分（质量分数，%）				物理性能	
	Al ₂ O ₃ 不小于	杂质含量，不大于			烧失量	水分（附着水） /%不大于
		SiO ₂	Fe ₂ O ₃	Na ₂ O		
AH-1a, d	余量	0.02	0.01	0.40	34.5±0.5	≤12

注：氢氧化铝理化指标均每批检测，Al₂O₃含量、SiO₂含量、Na₂O含量、Fe₂O₃含量、烧失量、水分检测结果以供应商出具的质量证明书结果为准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化学成分

4.1.1 氧化铝中 SiO₂、Fe₂O₃、Na₂O 烧失量（灼减）按 YS/T 534.2~534.5 的规定进行测定。

4.1.2 氧化铝中重金属元素 Pb、Cd、Hg、Cd、Cr⁶⁺ 按 YS/T 667.1~667,2 的规定进行检验。

4.2 物理性能

4.2.1 水分（附着水）按 YS/T 534.1 的规定进行检验。

4.2.2 小于 45 μm粒度的质量分数按 GB/T 6609.28 的规定进行检验，但试料烘干温度改为 110℃±5℃。

4.3 外观判别

在自然光下用目视法判定外观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取样

取样按 GB/T 6680-2003 中规定的方法采取。

5.2 质量判定

5.2.1 当氢氧化铝外观不满足要求或检验结果与表 1 理化指标中任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。钛业公司应 24h 内通知供应商；若供应商认同检验结果，则按照合同中不合格项相关条款执行；若供应商对检验结果存在异议，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，并 5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协商复检；逾期未提出复检申请或未到达现场的，则视同供应商认同钛业公司检测结果。供应商提出复检申请后，可双方共同取样送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仲裁，双方签订仲裁协议，对仲裁有关事项进行约定，仲裁结果作为双方结算依据，复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

5.2.2 针对检测结果若原验与再验结果一个未达标、一个达标或两者结果超出允许偏差，需再次提取第一次取样的制样保留样，进行第三次检验，若仍不合格则该批次来料判定为不合格。若再验检测结果合格且在允许偏差内则该批次来料判定为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质量证明书

6.1 标志

出厂的液体产品槽车运输时槽车上应有明显牢固的标志，内容包括：企业名称、地址、产品名称、商标、槽车号等标志。

6.2 包装

液体产品采用散装或槽车、罐装。应牢固、密闭，特殊要求由供需双方商定。

6.3 运输

本品不燃，产品运输过程中，应防日晒、雨淋、高温，避免与火源、热源接触。运输用车、船必须干燥，并有良好的防雨设施。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、不倒塌、不坠落、不损坏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存放于储罐内，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。

6.5 质量证明书

每批交货的氢氧化铝均应附有质量证明书，证明书内容包括：生产厂名称和厂址、产品名称和牌号、产品标准号、合同号、批号、批量、交货日期以及本标准规定的各项指标检验结果。